

证券代码：688398

证券简称：赛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祝平出具的《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其于2023年5月31日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200股的买入操作，与其最近一次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副总经理刘祝平出具的《关于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其于2023年2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86,100股，又于2023年5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200股，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等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等规定，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。经核查，2023年2月14日，刘祝平以均价46.879元/股（实施2022年度分红及转增股本后均价为32.158元/股）卖出公司股票86,100股，又于2023年5月31日以30.680元/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刘祝平将上述短线交易获利295.60元全额上缴公司。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：（卖出均价-买入均价）*短线交易股数，即（32.158元/股-30.680元/股）*200股=295.60元。

（二）刘祝平本次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所致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。刘祝平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

（三）刘祝平承诺其在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其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

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并在执行过程中反复核对确认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要求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